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04执1637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林国强，男，汉族，1978年5月1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2号万科城三期F区10号楼H单元H101，身份号码440301197805150150。

被执行人简银顺，女，汉族，1966年12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25栋401，身份号码440301196612084826。

申请执行人林国强与被执行人简银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8)粤0304民初767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205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本院于2019年5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决定对被执行人简银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二街西、新洲六街北南溪新苑A602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20765)所占权利份额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简银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二街

西、新洲六街北南溪新苑 A602 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20765）所占权利份额，以清偿本案债务。

执 行 长 谢 文 超

执 行 员 邢 欣

执 行 员 崔 志 远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林 芳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通知 书

(2019)粤0304执16379号

林国强、简银顺：

申请执行人林国强与被执行人简银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2018）粤0304民初767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决定处分登记在被执行人简银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二街西、新洲六街北南溪新苑A602房产（不动产证号：3000520765）。

本院于2019年8月8日向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网站（<http://pgj.szpgzx.com>）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二街西、新洲六街北南溪新苑A602房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34426元/m<sup>2</sup>，面积为41.32 m<sup>2</sup>，市场总价为人民币1422482.32元。

特此通知。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

联系人：邢欣（承办人）、林芳 0755-21981749、21981646

